穗天环罚〔2016〕363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淇云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舒菊花 电话：1562601886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33136153XO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自编25号

一、环境违法行为和证据

经查实：当事人于2015年5月办理环评手续（穗天环管影[2015]68号），于2015年2月起在上址营业，主要经营汽车维修及美容，面积约280平方米，车间设有空压机、拆胎机、千斤顶、洗车机各1台，举升机5台，产生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，即正式投入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0月1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6]285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汽车维修及美容项目的使用；

2、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2月3日

（地 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：510665

 联 系 人：李云归、罗庆全 电话：85553314）